

宜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宜市发改体改〔2020〕12号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宜春市建立 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部门，“三区”管委会：

《宜春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宜春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

宜春市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(发改体改〔2021〕1494号)、省发展改革委《江西省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方案》(赣发改体改〔2020〕126号)要求,进一步提高涉企政策制定的精准性和适用性,现就加快建立健全我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,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方案所提涉企政策,是指市场准入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、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;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、区域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和对外开放政策,宏观调节政策、重大建设项目研究布局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、重大规划、重大改革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。其中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重要敏感事项的涉企政策除外。制定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,有听取企业家意见必要的,可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,听取企业家意见。

二、实施工作程序

1、政策研究起草阶段:一是深入开展前期调研。起草

单位要通过召开座谈会、实地走访、问卷调查、书面征询等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。二是吸收专家参与起草。鼓励起草单位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初稿时，吸收相关领域专家、企业家代表共同参与起草，全面分析政策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。三是广泛征求企业意见。起草单位可以委托各行业协会商会征求不同类型、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、不同地域的企业家代表意见，增强覆盖面、代表性。同时对适宜公开的涉企政策，要充分利用各类线上线下传媒方式广泛征求意见。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7日。

2、修改审议阶段：起草单位除提交制定涉企政策文件，还应呈报征求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建议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对象的姓名、单位及职务、所提意见建议采纳情况、对未采纳意见的沟通情况等。

3、出台实施阶段：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起草单位应当根据《政策信息公开条例》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政务平台等予以公示。鼓励通过入企政策宣讲、发放政策读本等形式，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，更好发挥政策效用。

4、评估调整阶段：涉企政策实施后，起草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，评估可以采取请工商联等第三方机构主导、企业家代表参与的方式进行。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，起草部门应当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。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，按程序调整完善。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，要依法依规予以补偿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工作由市“降成本优环境”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，各有关单位自觉按方案要求执行。各县市区、“三区”参照执行。

2、创新工作机制。建立企业专属空间，参照省做法，依托电子政务外网设立企业专属空间，创造条件让各级各部门能通过企业专属空间与关联企业互动信息、推送通知、征询意见等。鼓励担任我市经济顾问的优秀企业家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，鼓励县级党委政府聘请政治素质高、专业能力强的优秀企业家担任经济顾问参与重大涉企政策制定。工商联建立我市分行业企业家名录库，为有需要的涉企政策起草单位提供支持。建立咨询对象轮换机制。在前期调研、征求意见和评估完善等不同环节，争取征求不同企业家的意见建议，尽可能扩大参与面，防止出现片面化和利益化。建立褒奖机制。每年由涉企政策制定部门推荐报送一批好建议，报市政府同意后以适当形式通报表扬，营造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。

3、畅通监督渠道。967788 为全省涉企政策投诉电话。各地各部门也要开设涉企政策执行情况内部监督电话，重点监督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。有关部门发现问题线索后，应当及时核实，依法依规推动解决。